

敏惠專校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06年03月02日(星期四)13:00-13:30

地點：3F討論室

主席：蕭淑惠主任

紀錄：余招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歡迎各位委員蒞臨與會，此次會議的召開主要是針對幼兒保育科有一個學分抵免辦法要進行修正，也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 一、刪除本校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獎勵辦法，決議：通過。
- 二、修正本校教師晤談時間實施要點，決議：通過。
- 三、審定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用書，決議：通過。
- 四、李○○教師申請美三忠陳○○(5030○○○○)美指藝術成績更正，決議：通過。
- 五、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辦法，決議：通過。
- 六、需於105-2學期針對幼兒保育科102學年度入學學生加開一堂「幼兒健康與安全(3/3)」必修課，決議：通過。
- 七、擬修訂「牙體技術科學生畢業專業核心能力檢核辦法」，決議：通過。
- 八、擬修訂「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牙體技術科課程模組修讀辦法」，決議：通過。

參、業務報告：

一、課務組

(一) 105(二)的加退選將於3月3日截止。

(二) 105(二)畢業班級課程調整如下

1. 第九週與第十六週正常上課，期中、期末考將安排於學生共同自修課時段舉行。
2. 第十六週可提前調補課，如不提前調補課，當週須正常上課。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幼保科)

案由：修改「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類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請討論。

說明：1. 依據臺教師(二)字第1060019474A號來文，105學年度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複審申請審認結果為「修正再審」，需修正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後再提修正再審申請。
2. 依據委員審認建議事項修正幼保科學生抵免要點第四條第八款。

辦法：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類科目學分抵免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第 四 條 本科依下列規定辦理幼兒保育類科抵免科目： 八、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	第 四 條 本科依下列規定辦理幼兒保育類科抵免科目： 八、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

程科目，不得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附表於後。	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不得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附表於後。
---	--

決議：通過

陸、自由發言：

余招治老師：有關高年級的同學下修低年級的通識選修，導致高年級的專業選修無法開課，低年級的學生修不到課，想聽聽各位委員的意見。

王正鳳主任：因為牙體技術科的設定與護理科一樣，只修8學分的專業選修，因此學生會有下修通識選修的問題。

余招治老師：高年級的學生因課程較少，所以一但開放加退選後，會有較充裕的時間選課，低年級的學生課程較多，所以開放加退選時他們可能在上課，而無法上線選課，所以提出二種處理方式(從下學期起)

1.選課分為3階段，第一階段預選，第二階段選修課的選課有年級的限制，第三階段開放高年級的同學下修低年級的課程。

2.選修課設定無法跨年級選，如果是因隨班附讀需要調整選課，須至課務組進行人工加選。

但因第二種方案會加大課務組的業務量，所以會盡量與工程師協商，朝第一種方案進行。

蕭淑惠主任：就先依課務組的方案作業。

張文軫主任：目前學生加退選後需要授課老師上線確認，有學生加選科目一再被授課駁回，是否能取消教師加退選確認鍵？

蕭淑惠主任：請課務組調查鄰近學校作法後再行討論。

柒、散會：13:30。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類科目學分抵免辦法

幼兒保育科

104.08.12 104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04.08.26 104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106.02.14 105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06.03.02 105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訂定幼兒保育類科目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轉科生。

二、轉學生。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修舊課程不及格重補修生)。

四、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五、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六、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第 三 條 幼兒保育類科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

二、選修學分。

第 四 條 本科依下列規定辦理幼兒保育類科抵免科目：

一、辦理 10 年(含)以內的科目，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二、校定科目得以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列抵免修。

三、五年制與二年制之幼保科目學分得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互為抵免。

四、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抵免五年制一、二年級科目學分。

五、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六、本校在學肄業學生，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抵免內容相同或相近專業科目之學分。

七、在學期間從事與幼兒園教保實習Ⅲ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在職證明等相關資料，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在原單位實習。

八、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不得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附表於後。

第 五 條 科目學分相同始得抵免，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則該科不得抵免，應行重修。

第 六 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算，核算後之總畢業學分不得低於新制課程與舊制課程校訂畢業總學分之較低者，不足之學分數以選修學分補足之。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得免修。

（二）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

（三）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三、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四、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需先補修上學期課程再修下學期課程。

第 七 條 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一、重考入學新生。

二、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第 八 條 入學前曾在本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並取得學分證明之科目，得酌情抵

免，其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 九 條 轉入同年級就讀者，轉入年級次學期後之科目抵免以不超過各該科修課學分下限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 十 條 進入本科學生若為他校進修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其學分數不予抵免，若為本校進修推廣教育學分班，共可抵免 3 個學分，且成績在 70 分以上才得予抵免。

第 十一 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應於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除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並於選課時依科務會議所通過之該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幼保類科指定專人初核，初核後均再由教務單位複核。必要時得召開「科目抵免審查委員會」予以審核，該審查委員會由教務主任、科主任、專業教師三名共同組成之。

第 十三 條 本科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公佈實施，修定時亦同。

敏惠專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活動剪影

活動主題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活動時間

106 年 3 月 2 日

活動地點

行政大樓 A303 討論室



照片內容或描述：教務會議